國立聯合大學光電工程學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辦法

96.10.24 系務會議通過 101.10.03 系務會議修訂

依據九十六年十月十九日研究生事務會議決定:研究生師從指導教授 本系老師以每年收一名學生,共同指導算 0.5 名,總共不超過二名為原則。如遇 學生人數過少或超出辦法實施之額度時,得由主任召集相關老師協商。

- 1、選定指導教授,需簽署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,由學生、指導教授及主任簽名。
- 2、若有必要更換指導教授時,需經原指導教授同意,其舊有實驗資料不得作為 論文或其他學術作品之用;除非原指導教授同意。
- 3、兼任老師接受聘任起滿二年得收本系研究生一名,嗣後每隔一年方得收本系研究生一名。該生研究成果發表於學術期刊時應載明本系為研究單位。
- 4、本系研究生須經指導教授同意,方可商請本校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或符合本校 "碩士學位考試辦法"中所列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校外學者擔任共同指導教授。
- 5、本系研究生原則上應於入學後兩個月內選定指導教授。